

新北市林口區林口國民小學校園開放暨場地租借實施辦法

102.2.25 校務會議通過

103.9.15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1.27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

- (一) 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1 年 12 月 26 日北教學字第 1013154687 號函辦理。
- (二) 依據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所開放使用要點(民國 101 年 12 月 21 日發布)

二、主旨：

本校為加強學校校園開放，提倡社區民眾正當休閒活動，鍛鍊強健體魄，促進社會和諧氣氛與社會教育功能，特訂定本辦法。

三、開放原則：

在不影響學校教學及生活管理之原則下，本校積極開放提供社區內民眾活動之用，並基於使用者付費與成本效益分析原則，向使用者收取適當費用。惟校園運動場所提供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者(例如田徑場、川堂、籃球場)，予以免申請與收費。

四、(一)戶外開放時間：若開放時間與學校使用相抵觸時，以學校學生學習為優先。

1. 平常日：課餘時間、上午 06：00~07：00、下午 18：00~19：00
2. 例假日：下午 14：00~19：00。
3. 寒暑假：上午 7：00~下午 19：00。(若學校辦理各項活動期間不對外開放，依實際活動公告為準)
4. 本校舉辦活動、施工期間及農曆除夕、大年初一至初五暫停對外開放。

(二) 另有關室內、場地租借時間及地點，請洽本校總務處辦理。

五、開放(租借)場地：

韻律教室、視聽中心、竹林樓穿堂、上操場、下操場、永愛樓 1 樓開放空間、大辦公室、小會議室及普通教室。

六、開放對象及範圍：

社區民眾、團體(含立案之公益團體、社區團體、運動團體)、機關、公私立學校、幼稚園、公司行號、財團法人或公益性社團法人、安親班、校友等，以從事各種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及社教文化活動為原則，不可作為婚喪喜慶筵席、有營利性質活動及其他違反法令之用途。

七、遵守事項：

- (一) 各種車輛不得進入校園，亦不可停放校門口，娃娃車、滑板車、直排輪、腳踏車不可進入 PU 跑道。
- (二) 在校園內禁止有損壞學校公物及危害安全之活動，如打棒球、壘球、高爾夫球、騎車、烤肉。
- (三) 不得攜帶危險物品、違禁品或寵物進入校園。
- (四) 校園內嚴禁飲食、抽煙、嚼口香糖、檳榔、喧嘩、製造髒亂、燃放炮竹等行為。
- (五) 設備不得任意移動並請愛護公物及維護整潔。
- (六) 不得擅自進入教室，如有破壞、偷竊行為，一經發現，除報警處理，並需照價賠償一切損失。
- (七) 毀壞公物應照價賠償，故意損壞者，除賠償外，取消入校活動資格並送警究辦。

(八) 請遵守校園開放時間，並聽從值勤人員(警衛)之指導，以維護校區安全。

八、申請借用程序：

(一) 短期借用：應填寫申請書(如附件)，於使用前一個月起向本校提出申請，若無其他借用單位，最遲可於使用場地前一日提出申請，繳驗相關證件與場地借用費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

(二) 長期(一個月以上)借用：於使用前二個月填寫相關申請書，經核准後繳驗相關證件與場地借用費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惟校園場地借用期以一年為限，若有意繼續借用者，需另行提出申請。

九、緊急應變措施：

為避免事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可立即通報相關人員，採取各種必要之應變措施減少損失。

(一) 外租室內場地如遇風災、水災或其他不可預期之事故發生而無法租借時，應由管理單位於學校個別通知借用單位。

(二) 於守衛室張貼各項校園緊急狀況處理相關單位或人員的聯絡電話並應隨時更新。

十、開放校園場地借用應收保證金，保證金收取以場地費1倍標準收取。

十一、 若因場地開放而需要增加之人力得給予適當之津貼，所需經費由收費中支付，惟人事費與業務費(水電、修繕與養護費除外)不得逾收費總和之百分之三十、加班費亦不得逾收費總和之百分之二十。

十二、 由各級公家機關及學校、慈善團體或具教育(學)意義之社團或法人團體之各項活動及任何有促進社會善良風俗之活動，經本校同意後得予酌減或免費借用場地。

十三、 本辦法經 校長核可後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林口區林口國民小學校園開放場地租借收費一覽表

場地名稱	場地費用	冷氣費用	合計	依新北市租借辦法收費標準
韻律教室	1000	0	1000	集會活動場所 5 元/m ² 場地面積 18*14=252m ² 252 m ² *5 元=1260 元
視聽中心	1500	400	1900	集會活動場所 5 元/m ² 場地面積 22*14=308m ² 308 m ² *5 元=1540 元 冷氣費用 140.36 度/hr 140.68*3.4 元=478.3 元
竹林樓穿堂	1000	0	1000	開放空間 1 元/m ² 場地面積 30*35=1050m ² 1050 m ² *1 元=1050 元
上操場	600	0	600	運動場 300~1600 元
下操場	1000	0	1000	運動場 300~1600 元
永愛樓 1 樓 開放空間	300	0	300	開放空間 1 元/m ² 場地面積 10*34=340m ² 340 m ² *1 元=340 元
大辦公室	600	0	600	集會活動場所 5 元/m ² 場地面積 10*14=140m ² 140 m ² *5 元=700 元 冷氣費用 18 度/hr 18*3.4 元=61.2 元 含場地及冷氣費用
小會議室	300	0	300	教室每間 100~400 元 冷氣費用 9 度/hr 9*3.4 元=30.6 元 含場地及冷氣費用
教室(每間)	300	0	300	教室每間 100~400 元
電腦教室	800	0	800	含電腦使用及冷氣費用

◎以上場地租用以 1 小時為一單位。

★永愛樓3樓 體育館	★每場次 2000元	0	★每場次 2000元	場地面積 $18.5 \times 32 = 592\text{m}^2$ P.S. 為鼓勵民眾多運動，本場次租用以運動性質為主，不租用給非運動性質之活動，且為維護場地設備，本校保留租用與否之審核權，租用本場地以場次計，每場次收費2000元(3小時)。
★菁埔樓地下室 桌球館	★每場次 1500元	0	★每場次 1500元	場地面積 $11.5 \times 35.4 = 407.1\text{m}^2$ P.S. 為鼓勵民眾多運動，本場次租用以運動性質為主，不租用給非運動性質之活動，且為維護場地設備，本校保留租用與否之審核權，租用本場地以場次計，每場次收費1500元(3小時)。
◎以上場地租用以1場次為1單位。				

備註：

- 一、依據本校校園開放場地租借實施辦法第十二條：由各級公家機關及學校、慈善團體或具教育(學)意義之社團或法人團體之各項活動及任何有促進社會善良風俗之活動，經本校同意後得予酌減或免費借用場地。
- 二、收費標準依新北市政府規定租用場地以1小時為1單位，租用時間少於1單位者以1單位計；本校體育館、桌球館為鼓勵民眾多運動，租用上述2場地以1場次為1單位(每場次3小時計)。
- 三、凡借場地須預演或預先練習者，依前項規定辦理。
- 四、舉辦體育或音樂、藝文等活動出售門票者加收門票總收入金額之百分之十。
- 五、保證金為總收費額度一倍。
- 六、加收項目及其他事項：
 - (一)電腦、資訊設備每部每次四十元至五十元。
 - (二)投影機、電器設備每部每次二百元至三百元。
 - (三)電梯每部每次五百元至六百元。
 - (四)健體設施、設備每次一百元至五百元。

新北市林口區林口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借用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借用者 (單位)	借用單位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手機：	
	地址			
活動內容	活動名稱			
	參加人數			
	參加對象			
借用場地	借用場地			
使用時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 時起 至民國 年 月 日 時止 合計 場次			
應繳費用	場地使用費	<input type="checkbox"/> 免收 <input type="checkbox"/> 減收，計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依收費標準，計 _____ 元		
	保證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免收 <input type="checkbox"/> 減收，計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依收費標準，計 _____ 元		
	合計	共新台幣 萬 仟 佰 元整		
	經收人			
營利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活動，未收費或無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有收取費用，費用為 申請場地辦理營利性質活動(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十類其他所得)，請申請者應依所得稅法主動辦理申報，以免遭受追繳稅金及罰鍰(所得稅法第110條)。			
<p>茲向新北市林口區林口國民小學借用上列場地及設備，願遵守 貴校場地使用要點之規定，並依所申請活動內容使用，申請活動過程中如有違反規定隨時接受停止使用並負擔一切責任與損失，絕無異議，特此切結。</p> <p>此致 新北市林口區林口國民小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聯絡人： (簽章) 職稱： 電話： 地址：</p>				
承辦人	擬：予以借用場地。	總務主任		校長

新北市林口區林口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借用契約書

編號：_____

_____（以下簡稱乙方）向新北市林口區林口國民小學（以下簡稱甲方）借用_____，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

第一條：借用期間：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每日 時 分至 時 分）；乙方願遵照約定日期辦理活動。

第二條：保證金共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場地借用費共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上述二項費用應由乙方於開始使用二週前向甲方一次繳清，逾期未繳以棄權論，乙方絕無異議。期滿如無違約或賠償情事，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三條：甲方因公務需要變更借用場地或因活動要求延期或停止辦理，乙方應遵照甲方安排，不得異議。

第四條：乙方因活動延期應於一週前通知甲方；如停止辦理應於一週前通知甲方，並但辦理退費。如未於期間內通知甲方，則視同已借場地，費用繳庫。

第五條：乙方除應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外，並應確實遵守新北市立各級學校校園場所開放實施要點之規定。

第六條：乙方不得變更既有設施，若因活動需要加置設備，應於使用後立即拆除，回復原狀，以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違者由學校僱工代為拆除，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或由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甲方可予追償，並終止契約。

第七條：乙方借用場地之秩序及週邊環境衛生應自行負責，並派員督導處理。

第八條：乙方應製作識別證供參加活動人員佩帶，以維護校園安全。

第九條：乙方未履行契約約定，或損毀借用設施，應負完全賠償責任，不得異議。

第十條：本契約正本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契約人

甲方：

新北市林口區林口國民小學

法定代理人：蔡佩芳校長

地址：新北市林口區林口路 76 號

乙方：（借用者）

核准設立機關及文號：

負責人：

身分證統一號碼：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退還場地租借保證金申請書

本人於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租借貴校場地，

租約期滿並完整歸還，依規定請 貴校退還場地租借保證金，共計新台幣

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此致 新北市林口區林口國民小學

借用單位(負責人/借用人)：

電話(手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承辦：擬退還場地租借保證金。

總務主任
代決行

會計主任

領 據

茲領到 貴校退還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場地租借保

證金，共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此致 新北市林口區林口國民小學

借用單位(負責人/借用人)：

電話(手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